

招标委托协议



委托编号:

项目名称: 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委托日期: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招标委托协议

招标人（委托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代理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

1. 招标项目内容：广州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易地改造项目一期调整及二期地质勘探项目
2. 采购预算：约人民币 3,400,000 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招标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招标的法律责任。
2. 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 审定招标代理机构拟定的公开招标文件。
4.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5. 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
7. 按照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招标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公开招标文件。
4. 编写及发布公开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并在中国招标与招标网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5. 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向潜在投标人发售公开招标文件。
6. 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7. 按照招投标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8.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编写招标活动记录。
10. 按照招投标管理的规定移交保存招标文件。
11. 对本项目获悉的招标人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密切沟通招标人及投标人的关系，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3.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方。

第四条 确定成交中标人程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招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按照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招投标管理部门协调。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招标（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黄圣煊

电话：020-66341735



